

表 13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北京首源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首源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密云区河南寨镇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河南寨镇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首源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3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首源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密云区河南寨镇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河南寨镇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4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密云区河南寨镇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河南寨镇高铁沿线绿化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432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25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指标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谢校印

谢校印